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農水管字第1158054182D號

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嘉南地區一百十二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蔡昇甫